# 原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地方税务局2017年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原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地方税务局概述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负责组织由地方税务部门征收管理的各种税收；监督检查本地区地方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征管工作；负责地方教育附加及工会经费的征收工作；负责偷税、欠税和抗税案件的查处工作；管理地方税收的计划、统计和会计工作；负责地方税务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基层建设；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地方税务部门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地方税务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分析税收信息，掌握税收动态，组织税法宣传工作和承担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和乌尔禾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单位职能：乌尔禾区地方税务局内设3科2室（办公室、人事教育监察室、税政法规科、征收科、税源管理科）。

（三）机构情况：我局独立编制机构共1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为独立核算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地方税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地方税务局本级决算。

纳入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地方税务局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原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地方税务局(本级） |  |

第二部分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地方税务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二、资产情况表

二十三、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二十四、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以上报表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地方税务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2016年,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地方税务局总收入为435.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12.48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242.22万元，为自治区财政拨款收入。主要是自治区财政年度中拨付的工资、调资、调津补贴、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年度绩效考核奖励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拨付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中央对地方税务部门专项补助等专项资金。

2.其他收入 170.26万元，为当地政府对税务经费不足的补助和地税部门代征非税收入取得的手续费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22.95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由于客观原因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全部为其他收入结转资金。

（二）支出总计

2017年,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地方税务局总支出为430.39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2.6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税务办案、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税收宣传、纳税服务以及后勤保障支出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75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和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年末结转和结余支出5万元，主要是当年支出预算未完成，需继续支付的资金。

二、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2017年，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地方税务局本年收入为430.39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为242.22万元，占56.2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224.47万元。包括（项）：行政运行172.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12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25万元、税务宣传10万元、其他税收事务支出11.85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7.75万元。包括（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75万元。

（二）其他收入为170.26万元。主要来源：一是当地政府对税务经费不足的补助、由当地财政承担的代征税款手续费收入；二是来源于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地方税务局本年支出430.39万元。

（一）基本支出190.25万元，占总支出44.2%，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基本支出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支出。其中：

1.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70.25万元，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未归口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7.75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240.14万元，占总支出55.8%，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其中（项）：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93.3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办税服务厅纳税环境改造和单位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税收征管经费支出等。

2.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支出25万元，用于基层征收机关支付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单位的手续费支出。

3.税务宣传支出10万元，用于纳税服务宣传方面的支出。

4.其他税收事务支出11.85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和完成地税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四、部门结转结余情况说明

2017年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地方税务局决算年末结转和结余5.03万元，其中税收事务项目支出结转5.03万元，原因主要是当地政府补助资金到账时间较晚，形成结转资金。

五、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 “三公”经费支出8.5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公车购置支出为0；公车运行维护费为8.33万元，与预算8.33万元持平；公务接待费为0.23万元，与预算0.23万元持平。2017年度“三公”经费全部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未超预算。主要原因一是我局继续大力倡导厉行节约，狠抓公车使用管理，逐步开展公务用车治理工作，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二是在公务接待上继续推行各项举措压缩支出，实行公务接待事前审批登记制度，明确规定接待标准、限定陪同人数，禁止接待中的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2016年年末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地方税务局公车保有量为4辆；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55人次。

（二）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7年会议费支出0万元，与去年同期持平。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会议次数，开短会，开视频会。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年培训费支出2.73万元，较上年增加1.2万元。增加78%。主要是2017年增加了数字化档案及深化国地税合做培训班，2016年无此两项支出。

六、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说明

（一）2017年度本年收入为435.53万元，同比增加28.96万元，增长7.12%。2017年本年支出430.39万元，同比减少43.79万元,支出减少率为9.23%。减少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改革步入正轨，上年集中支出各项社保费情况消除。

（二）2017年年初预算为197.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为242.22万元。支出预决算差异额44.52万元，差异率122.52%。差异原因一是增加了人员支出,落实调资、调津补贴、年度绩效考核等政策增加的支出；二是增加了代征代扣税款手续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地方税务局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数为21.85万元，同比减少0.2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行政经费开支。

（四）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地方税务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2017年固定资产处置收入290元。

(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地方税务局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规定，将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税务宣传、其他税收事务支出等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按照跟踪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完成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工作各环节。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增强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能够积极采取措施，按照项目资金设立目标定用款计划，按照工作开展进度运用资金，专款专用，各项资金都能按计划执行。项目的实施在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保障税收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发挥绩效监督管理职能效用、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地方税务局项目资金主要是因为行政运行经费不足，用项目资金弥补了税务系统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税务宣传、代征代扣代收收续费、税收征管信息化建设、机关运行等支出。资金主要来源于地税部门代政府其他部门代征的其他收入取得的手续费和当地政府给予的经费补助。项目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能够积极采取措施，按照项目资金设立目标定用款计划，按计划执行。项目的实施在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保障税收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发挥绩效监督管理职能效用、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八、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公开的部门决算报表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当年未发生数据，为空表。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机关服务：指为税务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二）税务办案：指税务稽查机构办案和反避税办案的支出。

（三）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指税务部门支付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单位的手续费支出。

（四）税务宣传：指税务部门用于税务宣传、纳税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五）协税护税：指税务部门用于协税护税报酬等方面的支出。

（六）其他税收事务支出：指地税部门为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安排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水电暖及物业费等支出。

原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地方税务局

2018年9月5日